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文件

平办〔2024〕31号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

《平原示范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4年6月26日示范区管委会第7次常务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

2024年9月3日

# 平原示范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办〔202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落实扶持政策

各单位要理清历史欠账，逐项梳理粮改饲、肉牛奶牛、动物防疫等涉牧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情况。对尚未竣工验收的，要督促项目加快实施；对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未拨付到位的，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养殖场户和相关企业。2022年、2023年涉牧资金应于2024年6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二、推动养殖企业现代化建设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设施装备升级。利用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等涉牧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广普及自动饲喂、自动清粪、自动环控、疫病防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推进畜禽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三、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推进粮改饲、奶业项目、新型经营主体等项目申报，做好养殖业保险、国家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工作，使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四、做大做强畜禽种业**

发挥中原农谷优势，以推动生猪、蛋鸡、肉羊、奶牛等优势种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培育自主畜禽品种为目标，建立畜禽种业产业基地，稳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全区畜禽种业发展。同时，积极推动现有项目顺利开展（牧原育种测定中心项目）。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农业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

###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各单位要明确畜牧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经批准可利用荒地、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畜牧养殖业。要结合本地实际免收或按最低标准征收新建、扩建养殖场用地耕地进出平衡费用。帮助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完善用地和环保手续。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对合规的畜禽养殖类项目，加快手续办理，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 **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互通疫情信息；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做好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和补助工作，加大病畜禽补助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抛弃、出售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对所辖区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八、畜产品监管**

加强对市场、流通环节、私屠滥宰场所监督管理，防止注水、注药、病死畜禽及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建立联防联控、信息共享等机制，遏制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加大对重点地区和关键环节监管，消除畜产品质量、动物疫病传播等安全风险隐患，有效维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业污染防治成效。一是要认真执行全面推进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利用的重要性，准确把握

“以用利治、以治促用”内涵，在提升设施建设质量、提高装备运行效果、扩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将畜牧业绿色发展新路径付诸行动；二是大力推广液态肥还田技术，支持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等企业推广采用低蛋白饲料，规范兽药、添加剂等使用。三是推动粪污处置设施建设和粪肥利用台账管理工作；四是要切实承担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主体责任，对粪污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直排的养殖场户，给予整改期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查处或关闭。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 **十、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保障畜牧业生产、肉蛋奶市场稳定。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质量保障等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 **十一、维护畜牧业生产稳定**

近年来，由于畜禽及产品交易价格长期处于低谷，尤其从2023年下半年以来，肉牛、肉羊出栏和生鲜乳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养殖户亏损严重，部分养殖户负债几十万甚至上百万，部分养殖户情绪波动较大，养殖业发展受到重创。各单位要加强

监测预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掌握畜牧业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稳定社会预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统计局、各乡（镇、街道）